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1基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21基建01”或“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50%，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即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为 6.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有关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组织办理“21 基建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转售实施相关工作。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贷款利率为 3.55%，该笔贷款用于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建设使用。公司为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

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 6.4 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6.4 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95 个基点（一个基点=0.01%）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6 号地”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 55.73%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667.2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持股比例 44.27% 无偿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332.8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 6.4 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 2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 3.6 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3.6 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95 个基点（一个基点=0.01%）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7 号地”住

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 55.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62.8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保控股持股比例 44.27%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937.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 3.6 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